儀禮喪服文足徵記

喪服報例皆報其所施說

人必有所施。而後如其所施以答之。斯之謂報。故施之義。据創意者而言。報之義。非無因而至者也。喪服經傳記見報字十七事。可得而說焉。

杖期章

經曰。父卒。繼母嫁。從爲之服。報。傳曰。何以期也。貴終也。言曾爲母子。貴終其恩。此子猶施之期服。此母亦[illegible]之以期也。

不杖麻屨章

經曰。世父母叔父母。傳曰。世父叔父何以期也。與尊者

一體也。然則昆弟之子何以亦期也。旁尊也。不足以加尊焉。故報之也。經又曰。昆弟之子。傳曰。何以期也。報之也。二傳皆言昆弟之子以期施。而世父叔父亦以期報也。

經曰。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言父子各服正服。無報例。今此子後大宗。降其小宗。若旁親然。故以期服施於其父母。其父母亦以期報其子也。

經曰。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言姑姊妹適人。姪與昆弟皆降服大功。今爲其無主。哀憐之。而施之以期服。故姑姊妹亦報之。而還服期也。

經曰。夫之昆弟之子。傳曰。何以期也。報之也。言夫之昆弟之子。以世母叔母之名加服而施之以期。故二母亦報之以期也。

經曰。大夫之子。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姑姊妹女子子無主者。爲大夫命婦者。唯子不報。傳曰。何以言唯子不報也。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期。故言不報也。言其餘皆報也。此言大夫之子爲五男子二婦人。本皆從降大功。今以尊同。還施之服期。爲三婦人適人者本皆從降小功。又以尊同施之大功。今以其無祭主。哀憐之而施之期。其中唯女子子本服父母期。非報服

期其餘人本當報以大功者。今悉如其所施而報之以期也。子於父母本斬齊服。不因施之期而有改易。無以期報期之疑。故專言唯女子子不報也。

瑤田按昆弟。從父昆弟。從祖昆弟。族昆弟。此四昆弟。皆兩相爲服。無此施彼報之殊。故經傳於諸昆弟不見報例。此條之昆弟。乃大夫之子。因其尊同而施之期。故此昆弟亦必報之期。禮時爲大。又曰稱。不可典要。唯變所適如此。

大功章

經曰。女子子適人者。爲衆昆弟。姪。丈夫婦人報。言女子

子適人者。爲此人施以大功服。而此人亦報服大功也。瑤田桉經中丈夫婦人。凡四見。齊衰三月章。丈夫婦人爲宗子宗子之母妻。其一也。此經其二也。小功殤服章。爲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其三也。小功章。從母丈夫婦人報。其四也。鄭注爲宗子章云婦人女子子在室。五字最精妙。四經特著丈夫婦人。竝指同姓者言。故謂婦人爲在室者。衆昆弟姪。例皆女與男同。其爲在室明矣。姪庶孫之殤。爲在室者不待言。母之姊妹曰從母。爲從母女與男同服小功。非在室而何。然則鄭注爲宗子章於女子子在室下。又繼之曰。及

嫁歸宗者。句殆非也。四經丈夫婦人。一律命名。其婦人皆言未適人者。不應此處又添出一歸宗婦人。且歸宗者。五服盡若未適人時。一切不降。不當於此處又牽連及之。若夫異姓婦人以路人來與夫牉合者。其從夫之服。舅姑期年。夫之祖父母大功。夫之兄弟服。皆降一等。其於夫之昆弟。然且無服。於夫之姑姊妹娣姒婦。又降二等。如此其薄也。無緣從夫服宗子獨厚之。況同姓婦人。爲同姓從宗合族屬之事。故女服必與男同。吾嘗謂在室者斷無豫降旁親例。蓋所以厚之也。異姓婦人。爲異姓主名治際會之事。故於

夫黨嚴治之至有不爲制服者。亦可黙喻其所以薄之之故矣。經於此特出丈夫婦人之例。鄭氏又特申其義而注之曰。婦人。女子子在室。可見經之鍼縷細密。而注之思通乎微矣。不杖麻屨章。女子子適人者。爲昆弟之爲父後者。傳曰。婦人雖在外。必有歸宗。曰小宗。是專言繼禰之宗。故曰爲父後者。至於爲祖後以上之三小宗。皆不在算。況大宗乎。適人者之服爲父後者期。亦謂未歸宗時。不降其服。爲因有此歸宗之義。故不降。非指謂歸宗時之服也。

又桉丈夫婦人之名。起於年十九以後不爲殤而始

成人者。故目之曰此儼然丈夫也。儼然婦人也。此名之所由起者也。凡同姓之親。男女同呼。則連文曰丈夫婦人。見喪服經中者四事。卽如爲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於殤而曰丈夫婦人。可見丈夫婦人。專据同姓別異於異姓之辭。故雖殤亦散文通之。曰此丈夫婦人之殤也。是以斬衰傳中以婦人不杖與童子不杖連文。疏以婦人爲童子婦人。然則婦人者。別於女子之辭。而女子未始非婦人。故又別異之曰童子婦人也。今此經已見殤字。可不疑其涵於成人之丈夫婦人。不妨假借通稱。直作男女之字而已矣。屬文

之法。自有心裁。當其可而施之。未可以文義拘牽之也。齊衰三月章。丈夫婦人爲宗子。此同姓從宗合族屬之事。直下丈夫婦人以領之。因以明未成其爲丈夫婦人者則無服矣。觀記中童子唯當室緦。注云爲家主與族人爲禮。於有親者雖恩不至不可無服。可見童子於親者。恩且不能至。豈於宗子之疏遠。恩反能至乎。又桉從母之長殤報殤者從母爲殤者服。卽小功章所謂丈夫婦人也。必已成人乃能服之。從母之報此丈夫婦人之長殤亦必從母成人乃能服之。据此。則凡服殤者之人皆必成人始有服。童子不當

室無緦服。以其恩不能至。故情不能通。不稱情而立文。強令飾之。不亦虛乎。童子不緦。可以爲喪服之通例也。故曰杖者扶病也。童子與婦人皆不杖。不能病。是以恩不至也。

經曰。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報。言昆弟之孫爲從祖祖父母。施以小功服。從祖祖父母亦報以小功服。從父昆弟之子爲從祖父母。施以小功服。從祖父母亦報以小功服也。

經曰。從母丈夫婦人報。言爲從母之服。男女皆施之小功。故從母亦以小功報之也。

經曰。夫之姑姊妹娣姒婦報。傳曰。娣姒婦者。弟長也。何以小功也。以爲相與居室中。則生小功之親焉。言此婦人來至夫家。服此二項人。施以生親之服。則此人亦以此服報之也。

瑤田按傳釋娣姒而因發同室生親之例。似此例專以娣姒婦言。又緦麻章。爲夫之從父昆弟之妻。亦發生親例於娣姒婦。足以互明。而經與夫之姑姊妹違言之不生分別者。亦見此婦以路人來與姑姊妹同室。情亦與娣姒婦等。足可省文附見也。

緦麻章

經曰從祖姑姊妹適人者報夫從祖姑者從祖父之姊妹也我為其從父昆弟之子施而服之以緦其報我亦服緦也從祖姊妹者從祖昆弟之姊妹也我為其從祖昆弟施而服之以緦其報我亦服緦也

經曰從母之長殤報此卽小功章從母服之長殤降一等者也我施之彼必報之也

經曰甥傳曰謂我舅者吾謂之甥何以緦也報之也言甥施於舅以從服緦舅亦報以緦也

經曰壻傳曰何以緦也報之也言壻於妻之父母施以從服緦妻之父母亦報以緦也

經曰姑之子傳曰何以緦也報之也言姑之子施於舅之子以從服緦舅之子亦以緦報之也

經曰夫之諸祖父母報言爲夫之諸祖父母從夫服施之以緦此諸祖父母亦報之緦也

記

爲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報

瑶田按記發兄弟服例不一條唯此條見報文者亦生之親類皆不報之服今爲人後雖還而服其父母然且報之而況其父母以外乎必著報文見與旁親服等耳

鄭注夫之諸祖父母條轉寫譌字考

緦麻章夫之諸祖父母報。今本鄭注云。諸祖父母者。夫之所爲小功。從祖祖父母。外祖父母。按外字乃從字之譌。因外祖父母服亦在小功章而譌之。或曰曾祖父母。按或說因從曾同聲而致譌也。曾祖於曾孫之婦無服而云報乎。曾祖父母。按此曾字亦從字之譌。因承上文句法既同聲又相似而譌之。正服小功。妻從服緦。

瑤田按余決外字爲從字之譌。厥有四證。非孤據臆見以難古人也。其一。小功章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報。特著報文。是爲夫之兄弟服。而緦麻章夫之諸祖父母報。亦著報文。兩報字遙遙相應。記所謂夫之兄

弟服妻降一等也其二外祖父母雖同在小功章而外祖於外孫但服緦麻不以小功報之不報者不得謂之兄弟服余徧考經傳折中鄭注別爲兄弟服說以明之於此益決外祖外字之爲後世轉寫之譌無疑矣其三下記曰夫之所爲兄弟服妻降一等賈疏云妻從夫服族親卽上經夫之諸祖父母見於緦麻章夫之世叔見於大功章決此二經所見謂之族親其非外親明矣其四賈氏數族親從夫之所爲兄弟服二條外仍有外親一條在小功章曰從母丈夫婦人報於例當有其妻從服而不見於經故爲表而出

之可見外祖外外孫之非兄弟服故賈氏不以經不見其妻從服及之於此益見賈氏於兄弟服例固豁然確斯晰疑消滯者久矣然則鄭注在唐初時從字並未譌作外字其轉寫之譌殆在宋元以後刊本乎後世譌誤賈不任受鄭更難誣矣

瑤田又按鄭注第二个曾祖字亦是從祖字之譌此在唐初時已爲轉寫者譌誤久矣賈氏即据所譌字斡旋解釋不能破曾字之譌而易爲從字以是正之亦見賈氏之疎矣

姑姊妹女子子服述

姑姊妹女子子在室皆齊衰親也。而不杖麻屨章。舉不見其服。鄭君默識之。於是世父母叔父母條下。注日爲姑在室亦如之。昆弟條下。注曰爲姊妹在室亦如之。爲衆子條下。注曰女子子在室亦如之。夫之昆弟之子條下。注曰男女皆是。以爲省文比事例也。余因之詳考焉。諸不見齊衰正服者。無不見其三殤服也。大功殤服章。經所謂齊衰之殤中從上長殤中殤降一等者。曰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女子子與子同見。叔父之長殤中殤。姑姊妹之長殤中殤。昆弟之長殤中殤。姑姊妹與叔父

昆弟同見。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亦女子子與子同見。小功殤服章。經所謂齊衰下殤降二等者。曰叔父之下殤。昆弟之下殤。爲姑姊妹女子子之下殤。亦姑姊妹與叔父昆弟同見。子不見下殤者。已見子長中殤。可省文比例也。女子子已見長中殤。又必見下殤者。豈以其齊衰正服舉不見。故於三殤服必詳之與。抑齊衰正服不見者。其適人之服。又無不見者也。大功章曰。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者。爲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適人服無不見。三殤服無不見。且無一處用省文比事之例。而獨不一見其齊衰正服。何也。我知之矣。女子

子年十九猶在長殤之限年二十則適人矣故其人雖皆齊衰之親有爲服齊衰正服之理而無服之年限與其虛制服名不若空之以存其理經不制服是其例也抑獨詳於殤服而又必大書特書名之曰齊衰之殤者若曰此其人成人固齊衰親也其長中殤降一等者降其齊衰一等適人降一等者亦降其齊衰一等也天地至文空中見出所謂羚羊挂角無跡可尋裁縫滅盡鍼線跡者也

姑姊妹報惟子不報互見省文說

不杖麻屨章。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大夫之子。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姑姊妹女子子無主者。爲大夫命婦者。唯子不報。瑤田案姑姊妹適人者。當出降。彼此服大功。今以其無祭主哀憐之爲之加服期。則姑姊妹亦當報之服期矣。若女子子在室。雖父以尊降之。服大功。而其爲父三年者自若也。至於適人。父以尊降。又以出降。而服小功。而適人者之於父也。亦只以出降服期。不再降服大功。蓋在室斬衰三年。適人不貳斬服期。此女子子服例之定限。厥後雖其父

服之也有升降而其爲父也無升降之差今父以其無
祭主哀憐之加服期其於父也自若其不貳斬之期非
因其加服期而後報之以期也經曰姑姊妹報容子不
報省文也大夫之子爲世父母叔父母昆弟昆弟之子
之數人者當其未爲大夫命婦之先大夫之子從大夫
尊降服大功而之數人之爲大夫之子仍當服期不降
今數人已皆爲大夫命婦則又自居於尊降旁親之列
而大夫之子亦以從父之故自居於尊同不降之列故
大夫之子於此大夫命婦經載於不杖期條而其報之
亦未有不以期者也至大夫之子於姑姊妹在室本從

大夫降服。彼此皆大功。適人又當從服彼此皆小功。今此姑姊妹皆爲命婦。大夫服之。已爲尊同不降加服大功。則大夫之子。亦當從服大功矣。乃又以此命婦無祭主。哀憐之。而加服期。則姑姊妹亦報之以期耳。若夫其子。爲父服斬衰。不疑於以期報期。故傳釋唯子不報不及子也。其女子子雖非無主。本爲父服期。今無主。仍爲父服期。疑於以期報期。然實非報也。故傳以唯子不報專指女子子言。正與前章姑姊妹報互相發。而傳者之意。又嫌於世叔父母諸人或亦不報。故又申之曰言其餘皆報也。端緒雖多。一綫不亂。唯古於辭乃能如是。

父之姑緦麻服述

檢喪服姑姊妹女子子女孫四等人竝見適人者之服其不見在室者在室與男子同也今父之姑服緦獨不見適人者三字以爲必在室者服也在室當小功之差而服緦或亦如曾孫當小功之差而服緦不與男子同故必見在室之服而適人降一等已無服故亦不見適人者三字也於是爲核於考定原本中以明之自以爲確當之至矣今閱此核而疑焉因反復紬繹之父之姑服緦者實主適人者言非在室者服也父之姑者祖父之姊妹也孫得見祖父祖父年已五六十矣祖父之姊

妹。少者年亦當過三四十。未有不適人者。故姪之子必無見父之姑在室而爲之服者。無在室之服。故不見殤服。蓋凡女子之殤服。皆從正服降一等。不見殤服。則無正服可知。且凡見殤服者。皆不見正服。固是女與男同亦是出長殤。卽適人。在室但有正服之理耳。今姪之子於父之姑。竝未見其在室。卽正服之理亦無之。故適人云者。別異於其在室之云也。未見在室。無庸別異。一言其服。便是適人。何必又贅適人者三字乎。此亦如不制高祖服者。爲元孫必無見高祖者同義如此。乃與姑姊妹女孫諸人。上下降殺之差相貫亦與從祖祖父一輩。男女同服之理。竝在小功之差矣。

爾雅謂姪之子爲歸孫者。言歸母家時。乃見此孫也。

妻從夫服表微記

妻之從夫而服夫黨之親也以路人而來與夫[illegible]其於一家之人聯之以義而合之以情重其所重而輕其所輕不敢苟焉出之者首其義於序男女之別也與其親也無寧疎之與其近也無寧遠之間嘗紬繹喪服經文然後歎聖人精義之學別嫌明微之指爲無以尚之者也夫者妻之天也在家從父出嫁從夫斬衰三年服之至重者也舅夫所至尊姑亦夫所同尊者也於夫之所尊者從而服之齊衰期年雖欲不重烏得而不重夫之祖父母亦夫所尊焉者也然而殺於夫之父母也從

之服大功。由重而遞輕也。雖遞輕焉。然非旁親者比也。夫之世父母叔父母從之服大功。所謂夫之所爲兄弟服妻降一等者。此之謂也。兄弟服云者。於服例旁親服之名也。旁親服無不報。而此獨不報者。服之限於例者也。別有說詳之。夫於昆弟期親之重服也。經乃不見其妻之從服。不見其服者。經若曰此無服者也。何以無服也。傳大書特書以發其例曰。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故名者人治之大者也。可無愼乎。大傳曰。異姓主名治際會。此明治之之義也。觀於此而後知妻之

所以爲夫黨服者。經葢有微權焉。其義至精。其所以大爲之防以序男女之別者。疎之遠之。乃不失其親之近之之義耳。於是由夫之祖父母而旁殺之。夫之從祖祖父母。夫之從祖父母。從夫之小功服而爲之服緦。是亦夫之所爲兄弟服妻降一等者也。上殺旁親之從服止於此。過此以往。不復能推而及之矣。由夫之昆弟無服而下殺之。夫之昆弟之子。抑又遠矣。然而爲之服期者。彼母我而期服我。我不足加尊而尊我。我於是報之以期。以尊臨之。以卑畜之。不親以昵之。不近以褻之。不亦別嫌明微愼之至矣乎。於是由夫之昆弟而及於夫之

姊妹其爲夫之期親與昆弟等而有大不同者不序男女之別而相與同居室中轉生相親相近之義有死於宮中者且爲之三月不舉祭而況於夫之姊妹乎若而人者妻來時畧皆適人矣而或有相與居室中者不循夫之所爲兄弟降一等例而降二等服之小功至於適人則不相與居室中如路人矣不復爲之服緦矣若夫夫之姑亦夫之期親也然苟得相與居室中亦絕無而僅有者也有之則服小功如已適人無自生親不服之矣經於夫之姑姊妹不制適人之緦服而又必制長殤之緦服思深哉可謂通乎微者矣夫夫之昆弟斷以無

服而夫之昆弟之妻所謂娣姒婦者與夫之姑姊妹同一相與居室而生親也者亦服小功又推之夫之從父昆弟之妻容或有相與同居者制以緦服於是妻服夫黨之親經中無溢義而或如贅疣然者亦鮮矣亦無遺義而或如漏卮然者亦鮮矣慎之又慎仁之至義之盡也乃為表以明之

正服

為夫斬衰三年

夫之正親從服

為舅姑齊衰期　為夫之祖父母大功

夫之旁親先施而妻報之服

爲夫之昆弟之子報服期。　爲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長中殤大功。下殤小功。按此報服之降等故亦在報服限　爲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報服大功。

夫之旁親妻先從夫施而不見報之服

爲夫之世父母叔父母從夫降服大功。　爲夫之叔父。長殤小功。中下殤緦。

瑤田按以夫之諸祖父母緦報緦爲比例則二父母當以大功報大功。以其舅姑服適婦大功庶婦小功其祖舅姑服孫婦緦麻爲比例。則二父母無服矣。此

與族曾祖父母。爲昆弟之曾孫、無報服同蓋限於正親。不得不殺其旁親。服有所限。聖人制禮之權也。

夫之旁親妻先從夫施而見報之服

爲夫之諸祖父母。從夫降服緦。

不從夫服

夫之昆弟、夫期服。妻無服。

不從夫降一等而同室生親妻自爲之服

夫之姑姊妹。夫期服。妻小功。適人者、夫大功。妻無服。

夫之姑姊妹之長殤。夫大功。妻緦服。

夫無服而同室生親妻自爲之服

娣姒婦。夫之昆弟妻也。夫無服。妻小功。 爲夫之從父昆弟之妻。夫無服。妻無服。

夫之母黨

夫之外祖父母。夫小功。妻服不見於經。 夫之從母。夫小功。妻服不見於經。

瑤田按凡服無論尊卑平施有彼此不兩見者。即据此以訣彼。如爲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大功。是此之報服。而未見彼之施服。此經之省文例也。若宜有實無。又無可互比。是經不倒服。非省文例。亦經之例也。

又桉夫之母黨無從服見於經者。据經夫黨服例例之。姑姊妹。夫之期親也。不降一等服大功。而服小功。葢非從夫服。以從服無降二等者也。傳發同室生親之例。言其服不起於從夫。從夫則無服矣。故妻於此姑姊妹之適人者。經不見緦服。不相與居室。又何服之有哉。妻於夫黨如此。則於夫之母黨。經實不爲之制服也。段氏若膺貽余書曰。服問云。有從無服而有服。公子之妻爲公子之外兄弟。鄭注云。謂爲公子之外祖父母從母緦麻。然則妻爲夫之外祖父母從母緦麻。固不可易。段氏据禮記駮辨。以矛陷盾。闡之慢

然。然余終無解於喪服經之不爲制服也。吾細玩喪服經之義例。一字不肯輕下。詳審精密。豪無間然。不見之服。不容妄增。顧禮記一經。爲七十子後學者之所傳述。燔阬之後。挾書禁未除之前。三代書之遺亾散失。不可勝原。今於周官儀禮外。存什一於千百者。僅有禮記耳。學者保殘守缺。當如百二十國寶書。不啻也。況喪制之大義微言在禮記者。最爲繁富。欲從事於喪服。舍此安歸。卽如喪服一篇。獨不載公子之服。雖記中見公子爲母妻服之不在五服中者。所謂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者也。正所以甚言不爲公

子制服也。至公子於先君卒後。而爲今君之庶昆弟。非公子矣。然後進其爲母妻之服於五服中而服大功。而公子之服。則固不可得而聞也。如服問言公子之妻爲其皇姑。公子之妻爲公子之外兄弟。公子爲其妻之父母。公子喪服。畧見於此。又如大傳言有小宗而無大宗者。有大宗而無小宗者。有無宗亦莫之宗者。公子是也。公子有宗道。公子之公爲其士大夫之庶者。宗其士大夫之適者。公子之宗道也。公子宗道。畧見於此。若並禮記一書無之。此戔戔者亦不可得而聞之也。然公子之服。究不見於喪服經。而服問

之云。又從大傳推廣旁側而知之。且外兄弟三字。鄭氏又與其所注喪服自相違異。彼注云姑之子外兄弟也。亦是望文生義。展轉逆料。別出一解以釋之。此條始終疑不能明。當存其說以俟考。按王廷相答劉遠夫論喪禮書云喪服小記婦之喪虞卒哭其夫若子主之祔則舅主之及考士虞禮三祝辭皆其子主祭事喪服小記之說不必盡以爲準亦無不可何也儀禮乃聖經而禮記多出於漢儒之雜故也。抑余又嘗論之。禮樂職世不相沿襲。節一朝制度亦容有因時酌改。隨俗便宜。難以盡一者。試讀檀弓一篇。類皆聖門弟子之所紀述。然而游夏文學同科。魯衛兄弟之政。習禮不免殊情。從俗亦多異制。吾因之有所感矣。從周之孔子。學兼夏殷。論世之聖人。知所損益。問貴於

多。疑所必闕。是吾夫子之教也。

丈夫婦人稱名緣起記

天名曰天，地名曰地。有不名之天與地，而不可者，而於是天下古今之人，見在上者，皆知其爲天；見在下者，皆知其爲地。而無有所見異辭、所聞異辭者，則緣起之義爲弗可改也。人之於稱名也，亦若是則已矣。是故男子婦人者，男女之恒稱也。喪服傳曰：大夫者，其男子之爲大夫者也。命婦者，其婦人之爲大夫妻者也。然則未爲大夫命婦，未始不可稱男子婦人。故曰男女之恒稱也。丈夫婦人者，男女出乎殤而始成人之稱。遙而望之，望目而視之，曰此丈夫也，此婦人也。然由是而之焉，自始

成人以往。亦遂可通稱之曰丈夫婦人矣。而喪服經之稱名也。則獨以爲同姓男女之稱。所以別異於異姓、使之不溷於同姓也。於是同姓得專丈夫婦人之稱。雖然丈夫婦人者。成人之稱也。以其同姓得專之。是以對文則異。而散文又通。故於殤亦遂曰丈夫婦人之殤。若曰此同姓之殤也云爾。夫既爲同姓之所得專。故自異姓婦人稱同姓婦人之在室者。遂別異之曰婦人子。何以知其然也。通檢喪服經。異姓婦人稱同姓婦人者凡三事。其稱未成人者。一曰夫之女子子之長殤中殤。一曰夫之女子子之下殤。其一則稱成人者曰爲夫之昆弟

之婦人子適人者語此則在室之女子子其成人者又別異之曰婦人子葢自其異姓婦人稱之見於經者又如此於是此經男女稱名之例如吾上所數者葢不誣已其曰君子子者何也小功章一見耳曰君子子爲庶母慈已者傳曰君子子者貴人之子也爲庶母小功以慈已加也傳以爲貴人鄭氏注乃實其人曰大夫及公子之適妻子是也桉君子之稱在論語以其誠中形外也而別異於色莊以其有爲有守也而別異於無能失節之人故於得見君子注者以爲才德出衆之名也禮記哀公問篇孔子曰君子也者人之成名也百姓歸之

名。謂之君子之子。使其親爲君子。是成其親之名也。由是言之。謂大夫曰貴人。是已成君子之名。故貴人之子。謂之君子子也。論語曰。君子去仁。惡乎成名。可以想見君子之名矣。夫稱名之法。紛紛然如此其淆也。然察其緣起平心而論之。天下人之稱名。有不同然一辭也哉。

小功之縷譌字記

總衰章傳曰總衰者何以小功之縷也今本之縷竝譌作之總段氏若膺詒余書曰縷之譌總也葢自唐石經已然考定原本中宜更正之余因檢鄭注讀之注之言曰治其縷如小功而成布四升半細其縷者以恩輕也升數少者以服至尊也据注以正縷字之譌可謂明辨晳也而唐石經一譌之後千有餘年人皆忽之讀書不字過故也嘗試論之總衰者猶大功衰小功衰也緦也大功也小功也皆衰名非縷名也其縷名則大功衰之縷卽名大功之縷小功衰之縷卽名小功之縷獨總衰

不治繐之縷。卽治小功之縷。以織爲繐衰之布。其布之成也。不同小功之十升十一升。而但爲四升半。故其布雖細。而疏於小功。名之曰繐衰之布。卽較之大功衰布。亦猶麄也。疑之者曰。小功之繐。卽小功之縷。繐卽言其縷之細。故謂之小功之繐。余曰繐乃衰名。縷則織衰之經緯也。繐衰不治其經緯。但治小功之經緯爲之。卽欲假借通稱。可云小功之縷爲繐之縷。不可云繐之縷爲小功之繐。若以繐字代縷字。則大功之縷。亦可稱大功之繐。緦之縷。亦可稱緦之繐耶。繐衰是定名。於五衰外。又立一衰之名。不能作活字用。如緦衰乃縷之極細者。

豈可因其細也而以之代緦字。若以縷細可通稱曰某某之緦。亦可通稱曰某某之緦耶。緦之緦錫緦字。用爲衰名。便成喪服中不可移易之字。如檀弓中所謂緦衰環絰。言子柳妻爲舅服。當齊衰而服緦衰。慨末俗之薄也。緦之非縷明矣。後世因緦衰輕細。借以名輕細之布。如南陽有鄧緦。鄭氏舉漢法以證緦衰。後世借名無所不可。一入喪服中。萬無借理矣。抑余又有說焉。當時五服之衰。衰各有縷。其縷之鉅細。必皆各有定限。曰此斬衰之縷。齊衰之縷也。此大小功衰及緦衰之縷也。一衰別爲一縷。人所共知。而緦衰之縷。未之前聞。或者不別

爲其縷。即於五衰中取其當可者而用之。故問曰。繐衰者何以。以用也。言用何衰之縷而成其布也。答曰。小功之縷。言即用小功衰之縷以成布。葢繐衰之異於五衰者。在不別爲其縷而已矣。

異姓主名述

異姓主名名者何母也妻也婦也母生我者也上之則祖母以上皆母也婦事我者也下之則孫婦以下皆婦也妻齊我者也母之服同於父尊之故不可異也父在期屈也非異也齊衰不貳斬也婦之服視子降二等卑之故遠之遠之者不近之也序男女之別甚諸此矣妻之服杖期齊我而體我至親以期斷故以重服服之昆弟之妻之無服也傳曰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故名者人治之大者也可無慎乎是故兄之妻名之曰嫂嫂者尊

嚴之稱尊之疑於母而不謂之母以尊之者遠之有不敢近之義焉故以疑於母者示其別而不爲之制服也弟之妻名之曰弟婦婦者子婦之稱弟之妻而可婦之乎卑之疑於婦而因等之婦以卑之者遠之有不得近之義焉故以疑於婦者示其別而不爲之制服也由是而世叔父之妻名之曰世叔母夫父道而妻母道之謂也其服同於世叔父尊而遠之斯不亦不敢近之義乎昆弟之子之妻服當報以大功然由適婦庶婦庶孫之婦皆降二等而旁殺之遂不爲之制服也名之曰婦夫子道而妻婦道之謂也斯不亦卑之遠之使不得近之

義乎。故曰異姓主名治際會。名著而男女有別。言異姓之女。來與男相際會於族屬之中。必主於其名之尊卑遠近以治之。於是顧名思義。昭著於稱謂閒。而犂然其有別也。嗚呼至矣。

答段若膺大令論爲人後者服其本生親降一等書

喪服記曰。爲人後者於其兄弟降一等。爲欲厚其本生之親。令毋以疏遠之故而薄之也。故不杖麻屨章爲人後者爲其父母本三年而降一等服期也。大功章爲人後者爲其昆弟。本期而降一等服大功也。小功章。爲人後者爲其姊妹適人者。本大功而降一等服小功也。經於父母外。特見昆弟姊妹適人二事。一男子。一女出室。舉兩例。以明記中於兄弟降一等云者皆倣此也。故由是推之。爲其祖父母。世叔父母。本期而降當大功。爲其曾祖父母。本齊衰三月而降當緦麻。爲其從祖祖父母。

從祖父母從祖昆弟本小功而降當緦麻。爲其從父昆弟。本大功而降當小功。蓋聖人制禮。義至精。而用情至淺遠也。且夫爲人後者於其本生之親。曷爲遂至於疏遠也。嘗讀喪服爲人後者條。其傳曰。何如而可爲之後。同宗則可爲之後。何如而可以爲人後。支子可也。又爲人後者爲其父母條。其傳曰。爲人後者孰後。後大宗也。曷爲後大宗。大宗者尊之統也。大宗者收族者也。不可以絕。故族人以支子後大宗也。然則爲人後者事之不得已而不可已者也。族人以支子後大宗。義起於族人。爲收族。故其支子於大宗。不必五服之親。雖疏遠無不

可也故曰同宗則可爲之後謂同繼別之大宗防其以不同宗者爲後所以杜異姓亂宗之萌也若立後先取親屬何必大爲之防哉是制禮之初指容取之於疏遠也夫爲人後而分至於疏遠則本生之親等於路人可乎哉殺之降一等而進疏遠而近之則加隆之義焉耳若夫非大宗而立後者大夫世其家其不可絶也與大宗同義至於家家立後人人議嗣此後世法非制禮之意故喪服小記曰殤與無後者從祖祔食斯禮也乃凡無後者不皆立後之明證也明乎從祖祔食之義則爲人後者後大宗之義益明矣後大宗者義主於收族不

主於序親。若主於序親。曷爲不可以適子後之。而必曰族人以其支子後之也。葢人未有不樂自父其父。而樂於子人之子者。故曰爲人後者事之不得巳而不可巳者也。誠以大宗必不可絶。而又不可以必欲後大宗之故而奪人之私宗以後之也。傳曰昆弟無分然而有分者則辟子之私也子不私其父則不成其爲子觀於喪服而知私之時義大矣後世以無所顧忌爲大公無私不窮經之過也吾嘗曰古人立後以收族。今人立後以止爭。吾有嘉定王有香丁本生父喪議畧具其說何也。無異宮同財之法。無有餘歸之宗不足資之宗之義。宗法之不行於天下也久矣。其人死而無後。則其財無所歸。而爭端起矣。故必擇其親者而立爲後。無親者。乃取其稍疏遠者而立

之。由親及疏。不容或紊。不如是不可以止爭。而要非喪服經傳立後制服之初指也。故俗論之最不可通者。乃曰長子無子次子不得有子而適子不得後大宗之禮。從此廢矣。豈其然乎。來教譬如爲後於從祖父母云云。此等立後。近世比比而然。以若子之傳記。與降一等之記。兩兩較之。則本生父母降期者。若子服小功本生昆弟降大功者。若子服小功本生姊妹適人者降小功若子服緦麻。是若子之服。比之降服。有又下一等或二等者。考之經傳。其禮未之前聞。學者毋輕議禮。何敢憑胸臆說之。然使前世聖人在今日。權以時爲大宜次之稱

次之之義必有所以處之豈以斯禮主於爲人後者或如曾祖爲曾孫緦麻而爲昆弟之曾孫當報以緦而殺然不爲制服者旁殺之義重而緦麻報服較從輕與如此則本生之親惟曾祖即爲後者之曾祖而祖父母之大功父母之期不容再降自餘恐當若子不得不於降一等中又降等與當其事者援經比例禮固可以義起與然欲持之以釋喪服經傳則不敢知也

後世序親議嗣君子降等兩服錯互表

喪服。爲人後者。專後大宗。取之族人支子。不主序親。故君子之服。與降等之服。分爲二事。不相襍厠。後世宗法不行。同財之義廢。無後者財無所歸。必立後。乃可止爭。如不序親。爭端彌熾。故有爲世叔父母後者。有爲從祖父母後者。有爲族父母後者。於是君子降等兩服。恒聚一人。低昂錯互。表以明之。

爲世叔父母後 此取後於世父叔父之支子

本生	曾祖父母	祖父母	父母 降期	昆弟 降大功	昆弟之子	昆弟之孫
爲世叔父母後	卽	卽	乃	乃	降大功 乃	降緦 乃

若子	本生	若子	本生
曾祖父母 齊衰三月			
祖父母 期			從祖祖父
世叔父母 期	世叔父母 降大功 一即	父母 三年 餘皆 世叔父母 期 ○此亦祖父之子容本支不一人	從祖父母
從父昆弟 大功	從父昆弟 降小功 乃	從父昆弟 大功	從祖昆弟
從父昆弟之子 小功	從父昆弟之子 降緦 乃	從父昆弟之子 小功	從祖昆弟
從父昆弟之孫 無服			

若子
母降緦乃從祖祖父母小功
降緦乃從祖父母小功
降緦乃從祖昆弟小功
之子降無乃從祖昆弟之子緦

本生	若子
族曾祖父母降無服乃	族曾祖父母緦
族祖父母降無服乃	族祖父母緦
族父母降無服乃	族父母緦
族昆弟降無服乃	族昆弟緦

為從祖父母後此世父叔父皆獨子故取後於從祖父之支子

本生
曾祖父母卽
祖父母降大功乃
父母降期乃
昆弟降大功乃
昆弟之子降大功乃
昆弟之孫降緦乃

若子	本生	若子	本生	若子
曾祖父母 齊衰三月				
從祖祖父母 小功			從祖祖父母 降緦 一卽	祖父母 期 餘皆
從祖父母 小功	世叔父母 降大功 乃	從祖父母 小功	從祖父母 降緦 一卽	父母 三年 餘皆
從祖昆弟 小功	從父昆弟 降小功 乃	從祖昆弟 小功	從祖昆弟 降緦 乃	
從祖昆弟之子 緦	從父昆弟之子 降緦 乃	從祖昆弟之子 緦	從祖昆弟之子 降無服	乃
從祖昆弟之孫 無服				

所後	本生	若子
	族曾祖父母 降無服 乃	族曾祖父母 緦
從祖祖父母 小功。此所後父之世父叔父其孫皆無支子可爲人後者	族祖父母 降無服 乃	族祖父母 緦
從祖父母 小功。此所後父之昆弟無支子可爲人後者	族父母 降無服 乃	族父母 緦
從祖昆弟 小功	族昆弟 降無服 乃	族昆弟 緦
從祖昆弟之子 緦		

爲族父母後

此世父叔父皆獨子從祖父亦皆獨子故取後於族父之支子

本生	若子	本生	若子	本生
曾祖父母降緦乃	族曾祖父母緦			
祖父母降大功乃	族祖父母緦			從祖祖父母降緦乃
父母降期乃	族父母緦	世叔父母降大功乃	族父母緦	從祖父母降緦乃
昆弟降大功乃	族昆弟緦	從父昆弟降小功乃	族昆弟緦	從祖昆弟降緦乃
昆弟之子降大功乃	族昆弟之子無服	從父昆弟之子降緦乃	族昆弟之子無服	從祖昆弟之子降無乃
昆弟之孫降緦乃	族昆弟之孫無服			

若子

本生

者子

族曾祖父
母降無服卽
曾祖父母
齊衰三月

族祖父母
緦

族祖父母
降無服一卽
祖父母期
餘皆

從祖祖父

族父母
緦

族父母降無
服一卽
父母三年
餘皆
世叔父母期○
此所後父大
之昆弟無功
支子可爲
人後者

從祖父母

族昆弟
緦

族昆弟降無
服乃
從父昆弟

從祖昆弟

族昆弟之
子無服

族昆弟之
子無服降無
乃
從父昆弟
之子小功

從祖昆弟

母此所後所後父之功小功○小功○此小
父之世父從父昆弟
叔父其一孫無支子可
皆無支一子爲人
可爲人後後者
者
之子

瑤田桉通檢三表若子之服同於降服者無論已其有上於降服一等或上二等至上四等者自服若子之服以若子之服乃所後之服義至重也而本生之親嫌於無服之爲薄故但降等加隆以示厚義較輕矣今其人在若子親服中隆所當隆復何疑焉至若子之服有下於降服一等或下二等三等者此後世

序親議嗣。勢所不得不然者。竊以爲聖人始制本生降等服也。雖視無服而加隆。實則不得已而從殺以奪其情也。而其制若子之服也。又所以伸爲人後之義斯義也。天經地義。萬萬不可破者也。此不可破。則彼已成必破之勢。而不得不於奪情中更奪其情。是故爲人後者爲其父母期。祖父母大功。此言乎親屬既竭無有不爲之服者也。而何論其在若子服中乎自餘在若子服中。卽有不得不破其降服者。一重一輕。義已前定。豈容遷就。瑤田竊以爲喪者稱情立文。固所自盡者也。父在爲母期。古人謂之三年之喪。心

喪三年子之志也爲妻杖期亦謂之三年喪者三年然後娶服除矣而心喪終三年也若子之義不可破而降等之心喪誰得而禁之哉莫之禁而自弗爲焉可乎哉亡於禮者之禮禮窮則變其然乎其不然乎

論喪服爲人後者若子降等兩例制禮緣起

喪服記特著爲人後者服例曰於兄弟降一等報於所爲後之子兄弟若子兩例判然不相迴護者也必制於兄弟服降一等報者爲族人以支子後大宗本主疏遠者言既來爲大宗後則於本生親已出五服之外截然無服視如路人烏乎可耶著降等服之例是於無服轉出一義亦仁至義盡之道也聖人豈不計及於爲人後者容或有五服之親而毅然著例不迴護者一有迴護則於轉出一義外又復多生枝節與族人以支子後大宗之義不相應破若子之例亦因以破降等之例矣聖

人制禮就事之前定者言之也至於爲後者偶遇服親乃事之不可前定者且後人世殊事異本與喪服經記義例不合烏可以難聖人創意之初指耶余因後世叙親議嗣觸處窒礙爲之理緒比類立三表以與言禮者參之禮窮則變而權出焉然權生於經降等之例出於若子之例進退屈伸之間以若子之例爲之的毋倒置焉可也

喪服不制高祖元孫服述

喪服小記親親以三爲五以五爲九上殺下殺旁殺而親畢矣所謂九者上至高祖下至元孫也又曰有五世而遷之宗其繼高祖者也是故祖遷於上宗易於下言高祖昆弟分爲兩家各爲其元孫之高祖是爲祖遷於上兩家之元孫各宗其繼高祖之宗子是爲宗易於下亦上至高祖下至元孫而爲九也据此則元孫當有高祖之服高祖當有元孫之服也而喪服經文上殺之服止於曾祖齊衰三月章曰曾祖父母是也不制高祖之服下殺之服止於曾孫緦麻章曰曾孫是也不制元孫

之服。應制服而不制以喪服年月之限限之也。喪服之限。三年也。期年也。九月也。五月也。三月也。皆稱其情之悲哀而立其文以飾之也。今制齊衰三月之服以服曾祖。則曾祖居服窮之限矣。曾祖居服限之窮。高祖遂出服限之外。此經所以不制高祖服也。夫曾祖何以必居服限之窮也。曾祖之服。由祖期年而殺之也。期年之下。大功九月也。爲其不稱大功衰之情。而又殺之。則小功五月也。小功兄弟服。不敢服至尊。然卽準之爲齊衰五月。亦猶未得爲稱情立文也。是何也。曲禮曰人生十年曰幼學。二十曰弱冠。三十曰壯有室。當未壯盛之年。何

氣未定筋骨未堅不任為人父而有室也此周公緣人情以制禮之節度所以絶人凶短折之極而蘄人致壽考之福也由此禮而數之以制曾祖之服是故三十有室踰年生子則三十一歲見子六十二歲見孫九十三歲見曾孫曾孫出悼人殤之年曾祖已百歲矣爾時曾孫尚猶不能備禮於曾祖七年曰悼罪不加刑謂其未有識慮童子惟當室緦注云雖恩不至不可無服恩不至者亦謂其識慮淺少也然則聖人之於人斷不以識慮之周知恩情之曲盡以責夫未成人之人也洎夫曾孫由幼而弱而至於成人差可備禮於曾祖則曾祖年

已過百有十歲矣。皤皤遠祖。眇眇末孫。歡聚一堂。世所見者蓋寡。然千百人中。度必有一二人得見者。得見之。則不可不制服。準服限之窮。而制齊衰三月之服。令幼弱之曾孫。服其曾祖。斯不亦稱情立文之至矣乎。斯禮也。舍周公其孰能與於斯哉。此所以不制齊衰五月而殺之而又殺之。以制爲斯服也。若夫元孫得備禮於高祖。高祖之年百有四十歲矣。而謂得見之乎。不見其人。不爲制服。此喪服之精義也。今即以曾祖爲曾孫緦麻言之。曾孫成人。乃爲服緦。曾祖已在百有十歲外矣。老者之執親喪也。七十惟衰麻在身。飲酒食肉處於內。則

曾祖之爲曾孫服緦。亦存其名已耳。百年曰期頤。注謂其不知衣服食味。孝子要盡養道。頤養之恐未能盡。而奚暇以曾孫之緦服繩之乎。至於萬不可見之元孫。而必爲之制高祖之服。不亦傎乎。況不見其人。不爲制服。是例也。吾於喪服經文中得一確證焉。姑姊妹適人者大功。其在室期。男女同也。父之姑在緦麻章。不見適人者三字。或曰此必在室服也。夫在室男女同。豈於父之姑而有異乎。此人無在室服。但有適人服。故不必著適人者字也。夫父之姑何以遂無在室服也。女二十而嫁。男三十有室。兄妹年相差或十年以長。其又長至二十

年止矣。比其嫁也。得見昆弟之子十歲者有之。安所更得見昆弟之孫哉。故父之姑得見昆弟之孫者。必在適人之後。言告歸寧之日。是故姑姊妹女子子女孫。竝見殤服。從在室正服降一等也。父之姑不見殤服。亦可決其無在室服也。喪服不見適人者字。要見在室無服。明此經不見其人不爲制服之例也。又嘗論之。後世二十內恒娶婦。踰年生子。奕世緜聯。八十外當見元孫。如此。則元孫得見高祖者比比。然後世聖人目所恒見耳所常聞。緣小功月數。以制齊衰五月之服。以服曾祖。而以齊衰三月服高祖。於斯時也。以年數挍之。亦未始非稱

情立文以飾其悲哀也此吾夫子所謂殷因夏周因殷所損益可知也其或繼周雖百世可知也者夫子之言不已驗之於今日乎嗚呼五帝不相沿樂三王不相襲禮殊時異世豈必雷同夫子繫易不云乎不可爲典要惟變所適惟禮亦然夫子去周公五百有餘歲而論爲邦則曰行夏時乘殷輅服周冕樂則韶舞曷嘗貴沿襲哉故今之禮必有非古人所能限者然則以三爲五以五爲九豈非周公制喪服上殺下殺旁殺之權衡哉而至於高祖元孫則有萬不能制服之勢周公非自亂其例也曰時曰稱曰宜禮之善物窮則變變則通上觀千

古下觀千古其道一而已矣子夏爲曾祖父母立傳之言曰小功者兄弟之服也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明明於此條中容五月之月數而不制齊衰五月但制齊衰三月殺之而又殺之者要見得稱情立文上殺之服限寔窮於此自吾反復言之其旨昭然若揭矣鄭君之注曰高祖曾祖皆有小功之差則曾孫元孫爲之服同義未諦也顧寧人曰觀於祭之稱曾孫不論世數而知曾祖之名統上世而言之矣此論直欲抹煞高祖之名尤爲臆見不可從況曾孫之稱見於信南山甫田大田諸詩毛傳鄭箋竝指成王言稱之曰曾孫然曰田之曰

稼曰穡曰來止曰不怒皆謂勸民觀農不必主祭祀時言蓋嗣子主祭者之通稱也維天之命序謂太平告文王在周公居攝五年曰駿惠我文王曾孫篤之傳謂成王能厚行之也成王文王之孫可見曾孫寔統子孫言之不專指孫之子也箋紐於曾孫之名不可上通子孫於是易傳之義曰曾猶重也自孫之子而下事先祖皆稱曾孫欲使後王皆厚行之此謂曾孫可下通之是也然傳指成王以曾孫上通之亦非不是也据小雅諸詩實以曾孫爲主器長子之名確不可易且曾孫之稱見於告先祖者爲主祭者之通名不閒祭先祖亦可通稱

之曰曾祖左傳衛太子禱辭曰曾孫蒯聵敢昭告皇祖文王烈祖康叔文祖襄公孫稱曾孫祖不稱曾祖無徵不信曾祖之名斷難通乎上世矣吾友戴東原信顧氏之說乃曰曾祖父母上闕四世已上苟相見則服齊衰三月此論又出於以五爲九之外全無服限抑又難言細繹經文旁穿交通實係不爲高祖元孫制服不然高祖何如人也元孫何如人也一爲祖遷於上之所開先一爲宗易於下之所歸宿始之終之在此二人如應制服是典禮之犖犖大者正宜表而出之以示人而乃以曾祖統高祖以曾孫統元孫湮沒其文使後之人疑不

能明服制鉅典。諸儒說經。鏗鏗。遷就依違如此。此吾之

所不能解者也。

喪服窮於緦麻上殺下殺旁殺表

喪服年月之限。三年也。期年也。九月也。五月也。三月也。至於三月。而服之限窮矣。其等差。則由隆而漸殺焉。上治祖禰。由己而上殺之。至於曾祖。服窮於齊衰三月矣。下治子孫。由己而下殺之。至於曾孫。服窮於緦麻三月矣。旁治昆弟。由己之昆弟旁殺之。至於族昆弟。服窮於緦麻三月矣。於是上治。由父之昆弟旁殺之。至於族父母。服窮於緦麻三月矣。由祖之昆弟旁殺之。至於族祖父母。服窮於緦麻三月矣。由曾祖之昆弟旁殺之。至於族曾祖父母。服窮於緦麻三月矣。上治之旁殺止於此。

於是下治。由子之昆弟旁殺之。至於從祖昆弟之子。服窮於緦麻三月矣。由孫之昆弟旁殺之。至於從父昆弟之孫。服窮於緦麻三月矣。由曾孫之昆弟旁殺之。至於昆弟之曾孫。服窮於緦麻三月矣。下治之旁殺止於此。昆弟之曾孫。呼我爲族曾祖父母。尊我而服我緦麻。我不自以爲尊。故必報之緦麻。而緦麻章不制此報服者。以我服曾孫緦麻。而昆弟之曾孫亦報服緦麻。嫌於失旁殺之等。夫旁殺之等。何可失也。故不制服。而旁殺之義於是乎嚴矣。從父昆弟之孫。呼我爲族祖父母。尊我而服我緦麻。我不自以爲尊。故必報之緦麻。而緦麻章

不制此報服者。以我於昆弟之曾孫。嫌於服同曾孫。決然殺之不制服。此從父昆弟之孫。視昆弟之曾孫又疏。反爲服報服緦麻。嫌其加隆於昆弟之曾孫。故不制服。而曾孫旁殺之義。推求至於再三。乃益不疑於所行矣。若夫從祖昆弟之子。我曾孫於此人。巳在祖遷宗易之列。姓別戚卑。疏遠極矣。其於我也。呼我爲族父母。猶在服限之内。服我以緦。我報以緦。固其所也。今一一表而出之。緦麻服窮之義。上殺下殺旁殺之限。瞭如指掌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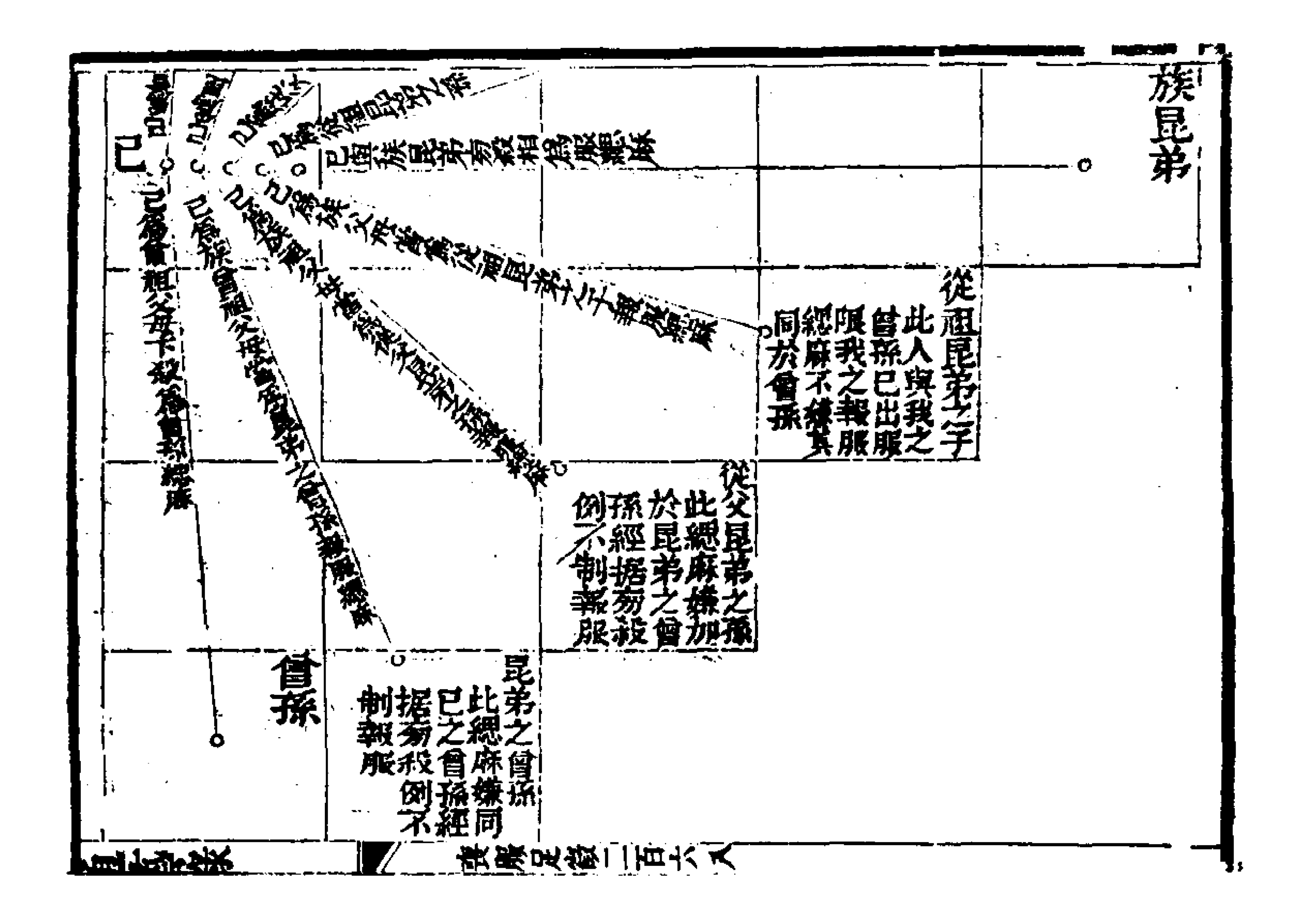
据喪服經文制服七世之表

曾祖父母

族曾祖父母

族祖父母

族父母


族昆弟
已
已與族昆弟旁殺相爲服緦麻
從祖昆弟之子
此人與我之
曾孫已出服
服我之報服
緦麻不降其
同於曾孫
從父昆弟之孫
此緦麻降加
於昆弟之曾
孫經據旁殺
例不制報服
曾孫
昆弟之曾孫
此緦麻降同
已之曾孫經
据旁殺例不
制報服

喪服窮殺差等生於以三爲五以五爲九表

喪服小記。親親以三爲五。以五爲九。注云。已上親父。下親子。三也。以父親祖。以子親孫。五也。以祖親高祖。以孫親元孫。九也。瑤田初看此注。不能明白。据記文。兩爲字。非三與五爲兩事。五與九爲兩事。祇一事。如此說爲三。如彼說又爲五。如此說爲五。如彼說又爲九。必使兩爲字竝見分曉。始爲正解。如注所云。是於三上因而重之。乃爲五。於五上因而重之。乃爲九。謂以三加之而五。以五加之而九。則可。今日以三爲五。以五爲九。注似未得記文指趣。因反復涵泳此二句。又將通節涵泳之。蓋合

上殺下殺旁殺。而言五世世未遷之宗。親親服限。及親親窮畢之義也。由己上殺之己父祖。三也。由己下殺之己子孫。三也。合上殺下殺言之。祖父己子孫。是爲以三爲五。由己上殺之。己父祖曾高。五也。由己下殺之己子孫曾元。五也。合上殺下殺言之高曾祖父己子孫曾元。是爲以五爲九。盖服限止於五。自高祖下數之。至於元孫五世爾。自元孫上數之。至於高祖亦五世爾。故曰服限止於五也。惟以己居其中。而合上下殺言之是一班人止於五。兩班人乃爲九。然此兩班人。實止一班人。自尊者向下呼之曰己也。子也。孫也。曾孫也。元孫也。自卑者

向上呼之。曰己也。父也。祖也。曾祖也。高祖也。異名同實然則九者虛位也。是故自己下數之。己一世。子二世。孫三世。曾孫四世。元孫五世。自元孫視己爲高祖。自曾孫視己爲曾祖。曾祖服曾孫緦麻。服窮於四世矣。高祖於元孫五世。經不爲之制服也。自己上數之。己一世。父二世。祖三世。曾祖四世。高祖五世。自高祖視己爲元孫。自曾祖視己爲曾孫。曾孫服曾祖齊衰三月。雖齊衰也。而同於緦麻之月數。亦服窮之月數。蓋亦服窮於四世矣。元孫於高祖五世。經不爲之制服也。高祖元孫。關在五世中。言乎庶姓未別於上。而戚未單於下。五世之宗未

遞親屬未竭之故也。若夫六世。則兩家元孫。各自別其高祖。同於繼別之大宗。而不同於五世而遷之小宗。故曰六世而親屬竭矣。吾故曰九者虛位。以五爲九。非於五之外又加之而至於九也。由上下殺而横推之曰旁殺。皆不出乎以三爲五以五爲九之大限。故其服由族曾祖。而族祖。下至於族父。族昆弟。並殺之而爲緦麻。而下殺之旁殺。即爲上殺四族親服窮之報服緦麻。蓋亦所謂四世而緦服之窮也云爾。此言旁殺之服窮。同於上下殺。一以貫之者也。非謂數至旁殺之緦麻。然後乃爲服之窮也。請循其本。必曾祖曾孫。斯爲四世服窮。而

旁殺之服。則順而摭之耳。鄭君注之。乃曰四世共高祖。五世高祖昆弟。主旁治言。蓋因下記姓別戚單云云。是說旁治。故注据之爲言。然說旁治實關上下治數世之法。必從上下治推而及於旁治也。試爲明辨言之。俾疑不能明者揭其蔽焉。由己上治而數之。至曾祖爲四世。自曾祖旁殺。爲曾祖昆弟。己之族曾祖也。同於曾祖之四世。其子。己之族祖也。同於祖之三世。其孫。己之族父也。同於父之二世。其曾孫。己之族昆弟也。同於己之一世。己於此四族屬。竝服緦麻。竝在服窮之限。其數世也。依己父祖曾之輩行。豈得呼其人爲四世哉。而大傳曰

四世而緦者。以此人皆自曾祖服窮之限而旁殺之。故溯源挨本而謂之曰四世而緦。其四世字斷屬之於曾祖也。由己下治而數之。至曾孫爲四世。自曾孫旁殺。呼己爲族曾祖者。昆弟之曾孫也。同於曾孫之四世。呼己爲族祖者。從父昆弟之孫也。同於孫之三世。呼己爲族父者。從祖昆弟之子也。同於子之二世。呼己爲族昆弟者。互相呼爲族昆弟也。同於己之一世。己爲此四種人之族屬。報此四人以服窮之緦麻。其數世也。依己子孫曾之輩行。亦豈得呼其人爲四世哉。而可謂之四世而緦者。以此人皆自曾孫服窮之限而旁殺之。故亦溯源

挨本而謂之曰四世世而緦。其四世字。亦斷屬之於曾孫也。昔人於四世字鶻突讀去。不爲之一一確指其人。分別其與已世數不同之分。又不抉出大傳所以云四世而緦服之窮也之旨。如注所謂四世共高祖。五世高祖昆弟。六世以外親盡無屬名。其說未嘗不是。說之亦可了然於口。而後之讀者。先入爲主。亦祗鶻突閱去。不復作聲。而究之不能了然於其心也。或曰。以五爲九。而表喪服經文止於七者何也。曰。以三爲五。以五爲九者。制喪服之權衡也。而高祖元孫經不制服者。制喪服之節度也。權衡不可易。而節度不可踰也。知權衡之不可易。

而後五世則遷之宗法明。知節度之不可踰。而後高祖元孫不制服之義精。鄭注齊衰三月章曰。服之數盡於五。則高祖宜緦麻。曾祖宜小功。據祖期。則曾祖宜大功。高祖宜小功。瑤田以爲由期而殺之。而九月。而五月止矣。不得有三月之窮。則曾祖大功不可也。殺一等。乃小功也。由服盡於五而言之。而窮於三月。加一等爲五月。曾祖服小功。亦固其所。反復論之。曾祖皆小功之差。而高祖在緦麻之限矣。夫曾祖既小功之差。而小功兄弟服不敢服至尊。準小功五月而爲齊衰五月。亦猶準緦麻三月而爲齊衰三月。於是曾祖五月。高祖三月。而皆

重其衰麻焉。權衡之而輕重均。節度之而等差稱。不亦善乎。而經之制服不如是也。此不可想見聖人神而明之從乎其時也哉。思之思之。而後乃今恍然於權衡之不爽。而節度之止於至善也。有齊衰五月之分而空之以待其人而行焉。嗚呼。後世聖人與前世聖人所爲百世以俟而不惑者也。据喪服經文服限之七。增高祖元孫。以應虛位之九。立表以明之。又合前表參互考之。可以知其通一無二之故矣。

據經文推出九世服表

親屬	服
高祖父母	齊衰三月
曾祖父母	齊衰五月
族曾祖父母	緦麻
族祖父母	緦麻
族父母	緦麻

已

族昆弟 緦麻

從祖昆弟之子 緦麻

從父昆弟之孫 緦麻

昆弟之曾孫 緦麻

元孫 緦麻

上殺下殺旁殺數世本末源流表

木之生也。必先本而後及於其末。水之行也。必先源而後及乎其流。親親之等殺。必上治下治先其親者。而後由親及疎。而旁治之事可得而舉矣。喪服小記曰。親親以三爲五。以五爲九。上殺下殺旁殺而親畢矣。大傳曰。上治祖禰。尊尊也。下治子孫。親親也。旁治昆弟。合族以食。序以昭繆。別之以禮義。人道竭矣。又曰。四世而緦服之窮也。五世袒免。殺同姓也。六世而親屬竭矣。其庶姓別於上。而戚單於下。昏姻可以通乎。繫之以姓而弗別。綴之以食而弗殊。雖百世而昏姻不通者。周道然也。瑤

田校記傳三條。數世之法。當從已起。上治祖禰。已一世。而上殺之父也。祖也。而至於曾高。曾祖四世。高祖五世。高祖之父。六世也。下治子孫。已一世。而下殺之。子也。孫也。而至於曾元。曾孫四世。元孫五世。元孫之子。六世也。此數世之緣起。猶木之有本。而水之有源也。旁治之世數。由此而生。而鄭君之注。則曰四世共高祖。五世高祖昆弟。六世以外。親盡無屬名。專主旁治以數世。因下經詳言姓別戚單。百世昏姻不通。暢發旁治以全上下治之義。故鄭君据以爲言。其實古人文章。純是空運。如易之爲書然。不可典要。惟變所適。且以見上殺下殺旁殺

固一以貫之通一無二者也。今欲明白數世之義必須挨溯其本源。分別其上治下治之世數。而後據上下治之世數。以推求旁治昆弟之世數。夫然後綱舉目張。喪服一經之義例。觸處洞然矣。

上治祖禰由隆而殺之曰上殺

一世	二世	三世	四世	五世	六世
己	父	祖	曾祖	高祖	高祖之父

琛用桉斬衰章。父三年。不杖麻屨章。祖父母期年。齊衰無受章。曾祖父母齊衰三月。自己上數之。至曾祖四世。雖非服緦。然服限窮於三月。與緦同。其月數。其

義與四世而緦服之窮也同五世高祖經不制服据經上殺蓋如此

下治子孫由隆而殺之曰下殺

一世	二世	三世	四世	五世	六世
己	子	孫	曾孫	元孫	元孫之子

瑤田案斬衰章父爲長子三年不杖麻屨章爲衆子期年適孫期年大功章庶孫九月緦麻章曾孫三月自己下數之至曾孫四世服緦麻三月爲服限之窮大傳曰四世而緦服之窮也瑤田必於此据之爲言者以爲旁殺服窮之根也五世元孫經不制服据經

下殺蓋如此

旁治昆弟由隆而殺之曰旁殺

有己一輩之昆弟

一世	二世	三世	四世
昆弟	從父昆弟	從祖昆弟	族昆弟
己之昆弟一世之所旁殺	父之昆弟之子二世之所旁殺	祖之昆弟之孫三世之所旁殺	曾祖昆弟之曾孫四世之所旁殺

瑤田桉自己上數之至曾祖四世今曾祖昆弟之曾孫爲己之族昆弟是從曾祖旁殺昆弟之所殺己爲之服緦所謂四世而緦服之窮也

有父一輩之昆弟

一世

二世 世叔父母

父之昆弟爲二世之所旁殺

三世 從祖父母

父之從父昆弟乃祖之昆弟之子爲三世之所旁殺

四世 族父母

父之從祖昆弟乃曾祖昆弟之孫爲四世之所旁殺

瑤田桉自己上數之至曾祖四世今曾祖昆弟之孫爲己之族父是從曾祖旁治昆弟之所殺已爲之服緦所謂四世而緦服之窮也

有祖一輩之昆弟

一世

二世

三世 從祖祖父

四世 族祖父母

母

祖之昆弟為三世之所旁殺

祖之從父昆弟乃曾祖昆弟之子為四世之所旁殺

瑤田按自己上數之至曾祖四世今曾祖昆弟之子為己之族祖父是從曾祖旁治昆弟之所殺己為之服緦所謂四世而緦服之窮也

有曾祖一輩之昆弟

一世

二世

三世

四世

族曾祖父

母

曾祖之昆弟為四世之所旁殺

瑤田按自己上數之至曾祖四世今曾祖之昆弟爲己之族曾祖父是從曾祖旁治昆弟之所殺己爲之服緦所謂四世而緦服之窮也

瑤田又按吾論旁治昆弟之窮殺必根於上下治之窮殺於是立表以觀之而族曾祖父母族祖父母族父母族昆弟之四緦麻皆從上殺之曾祖旁殺而得之適合乎四世而緦服之窮也之義而下殺服窮於四世曾孫之緦麻由是旁殺之爲昆弟曾孫之緦以上應乎族曾祖之緦又殺之爲從父昆弟之孫之緦以上應乎族祖父之緦又殺之爲從祖昆弟之子之

緦以上應乎族父之緦而此所應之諸父又皆因此諸孫服已之緦而還而報之義例之嚴密豪髮不爽矣而經不制昆弟曾孫與從父昆弟之孫二人之服則以嫌於旁殺親疎之無別無寧闕之以全其例且即如法制服雖與四世而緦服之窮也旁穿交通無不相貫而與曾孫之四世相配難以立說盡禮窮則變乃制作之大關捩觸處生義不可典要而典要存焉夫如是則吾本末源流之說或亦不為無所見乎

上下治旁治推至服窮親殺屬竭姓別戚單表

高祖昆弟之元孫	高祖昆弟之曾孫
殺從高祖故在五世之限別庶姓而同正姓	殺從高祖故在五世之限別庶姓而同正姓
	族昆弟
	曾祖昆弟之曾孫殺從曾祖故在四世之限

姓

高祖昆弟之孫

殺從高祖故在五世之限別庶姓而同正姓

族父

曾祖昆弟之孫殺從曾祖故在四世之限

從祖昆弟

祖之昆弟之孫殺從祖故在三世之限

高祖昆弟之子

殺從高祖故在五世之限別庶姓而同正

族祖父

曾祖昆弟之子殺從曾祖故在四世之限

從祖父

祖之昆弟之子殺從祖故在三世之限

從父昆弟

父之昆弟之子殺從父故在二世之限

姓

高祖昆弟 殺從高祖故曰五世[illegible]別庶姓而[illegible]同正姓

族曾祖父 曾祖昆弟殺從曾祖故曰四世

從祖祖父 祖之昆弟殺從祖故曰三世

世叔父母 父之昆弟殺從父故曰二世

昆弟 敵於己故曰一世

高祖之父 六世 自己之元孫之子視其宗子爲百世不遷之宗其祖即百世不遷之祖自昆弟之元孫之子視其兩家高

高祖 五世 自己之元[illegible]孫視高[illegible]庶姓未別[illegible]自昆弟之[illegible]元孫視兩[illegible]家之高祖[illegible]爲庶姓別[illegible]於上而同[illegible]於所繫[illegible]別之正姓

曾祖 四世

祖 三世

父 二世

己 一世

祖之父則祖遷宗易庶姓久別而同於所繫弟別之正姓矣

矣

右上殺旁殺

高祖昆弟之元孫

從已之元孫旁殺之故在五世之限上同於正姓而感卑於下矣

族昆弟

從己之曾孫旁殺之故在四世之限。

族昆弟之子

從己之元孫旁殺之故在五世之限上同於正姓而戚單於下矣。

從祖昆弟

從己之孫旁殺之故在三世之限。

從祖昆弟之子

從己之曾孫旁殺之故在四世之限。

從祖昆弟之孫

從己之元孫旁殺之故在五世之限上同

上下旁治推至窮殺三

於正姓而戚單於下矣。

從父昆弟從父昆弟從父昆弟從父昆弟

從已之子旁殺之故在二世之限

之子

從已之孫旁殺之故在三世之限。

之孫

從已之曾孫旁殺之故在四世之限。

之曾孫

從已之元孫旁殺之故在五世之限下同於正姓而戚單於下矣。

昆弟

敵於已故曰一世

昆弟之子

從已之子旁殺之故

昆弟之孫

從已之孫旁殺之故

昆弟之曾孫

昆弟之元孫

曰二世。

曰三世。

從己之曾孫旁殺之，故曰四世。

從己之元孫旁殺之，故曰五世。上同於正姓，而戚單於下矣。

己一世

子二世

孫三世

曾孫四世

元孫五世

自己爲高祖，視元孫，宗其五世。未遷之宗子，戚未單也。自高祖視其昆弟各視其元孫，各宗其二世之宗，則戚單於下。蓋庶姓既別

元孫之子六世

謂之元孫之父，高祖之父呼之也。其子爲兩家高祖，各視其元孫，祖既遷而宗亦易。庶姓別於上，戚不亦單於下乎。於是聚族

於上而但同其正姓矣。

昆弟環而其宗繼別之大宗繫之正姓而弗別百世不通昏姻此周道之所以獨越千古也。

右下殺旁殺

瑤田案數世之法起於已等而上之曰上殺順而下之曰下殺推而及之累世之昆弟曰旁殺旁殺之世數虛位耳根於上下殺世數之所限而推之者也今為表明之而又有不得不辭費者試以人生一子言

之。己一世。子二世爲兩房。孫三世爲四房。曾孫四世爲八房。元孫五世爲十六房。此元孫十六房之昆弟。上視己一世爲高祖。十六房皆同庶姓於高祖。是高祖爲庶姓未別於上。而元孫十六房相戚。爲戚未單於下也。此共高祖之元孫也。至高祖昆弟之元孫。與我分兩大支。兩支自視其高祖。爲庶姓未別。而此支視彼支之高祖。則庶姓別於上。此支視彼支之元孫。爲戚單於下矣。是故庶姓之別與未別。戚之單與未單。非表不足以明之。若夫元孫之子爲六世元孫之子。上視高祖之父亦六世。此高祖之父生兩支高祖。

自兩支元孫彼此視之已爲庶姓別於上矣而至於元孫之子上視其本支吾父之高祖是爲吾高祖之父則向之庶姓未別者今爲庶姓別於上矣向之戚未單者今爲戚單於下矣況乎兩支前此之庶姓已別而戚已單者哉此中重出間見之故有非一表所能盡者故必析而言之以俟覽者默會之耳

此表如衡從其畝如經緯有幅旁行魚貫裒上鱗次悉心觀之則旁治旁殺四世而緦服之窮也之義四通六關矣而三世二世一世之旁殺一以貫之試以昆弟一輩言之族昆弟緦麻由四世曾祖旁治而殺

之也。從祖昆弟小功。由三世祖旁治而殺之也。從父昆弟大功。由二世父旁治而殺之也。昆弟期年。由己一世上治加隆旁治從殺。以爲旁殺之始。而推而及之服窮而終之也。於是等而上之。順而下之。其旁殺之法準此矣。

喪服經文服限大例疏證表敘

親親以三為五以五為九上殺下殺旁殺而親畢矣若是則上殺當極於高祖下殺當及於元孫而經文上不為高祖制服下不為元孫制服此蓋有道焉必非顓頊從事也而鄭君於齊衰三月章曾祖父母下注之曰高祖曾祖皆有小功之差則曾孫元孫為之服同又於緦麻章族祖父母下注之曰族祖父者亦高祖之孫則高祖有服明矣如鄭言曾元之於曾高兩祖同服則益宜明白見之以曉人而絕不一見使後人作想當然之說聖人制禮必不然也璐田以為還當於經文紬繹之於

是取經文所列之服限爲三表。一曰上殺。服限三。斬齊三年。爲父母也。齊衰期年。爲祖父母也。齊衰三月。爲曾祖父母也。服限窮於三月。人限極於曾祖。止矣。二曰下殺。準上殺而爲之。亦服限三。爲長子衆子也。爲適孫庶孫也。爲曾孫也。服限窮於三月。人限及於曾孫。止矣。三曰旁殺。又準上殺下殺而爲之。其爲服限四。昆弟期年。從父昆等大功。從祖昆弟小功。族昆弟緦麻三月。由族昆弟等而上之。以至於族曾祖。皆從曾祖齊衰三月旁殺之而爲緦麻三月。由族昆弟之子等而下之。以至於昆弟之曾孫。皆從曾孫緦麻三月旁殺之而爲無服。蓋

昆弟之曾孫自曾孫視之為族曾祖之曾孫也服限窮於曾孫三月則昆弟之曾孫安得不殺之為無服哉觀於旁殺之服限益知上殺之服限止於曾祖下殺之服限止於曾孫而上不為高祖制服下不為元孫制服有斷然者矣是何也元孫未有見高祖者高祖未有見元孫者不見其人不空制服乃喪服經文之大例定之於制服之初此作者之所以謂聖也吾於是通覽喪服全經而得父之姑一條別為表以疏證之以父之姑建首次曰姑次曰姊妹次曰女子子次曰孫之婦人子父之姑適人服緦麻姑適人服大功姊妹適人服大功女子

子適人服大功。孫之婦人子適人服小功。皆降其在室服一等。其在室也。父之姑。從祖祖父之姊妹也。姑。世父叔父之姊妹也。姊妹。昆弟之姊妹也。女子子。子之姊妹也。孫婦人子。孫之姊妹也。是五人也。其在室服皆當如其輩之昆弟。而經文不見者。女與男同。是其例也。然雖不見在室服。必一一見其三殤服之或降一等或降二等。其意以爲見殤服。則有在室服可知。又其適人服必見適人者三字。以別異於在室服之不見者非無其服也。凡此皆服之定例。令閱者一目了然也。今通檢經文。姑也。姊妹也。女子子也。孫之婦人子也。四人並見殤服。

亦四人之適人服並見適人者三字。惟父之姑適人服在緦麻。而獨不見適人者三字。及檢父之姑。長殤當在緦麻。而緦麻章獨無其服。乃恍然於父之姑在室無服。故經不制服。是乃經之大例。不見其人。不空制服無在室服者。自不爲之制殤服。蓋父之姑在室。必無見歸孫者。必適人有年。或有時歸寧母家。得見歸孫者有之。故爾雅謂之歸孫。言歸乃見此孫。此孫既得見父之姑。故經於緦麻章始見其服。以在室不制服。無所別異。故獨不見適人者字。以明其例也。觀於此而後乃今知高祖元孫之不制服。經文固非顢頇從事者也。

喪服經文服限表

己上殺之限三	己下殺之限三	己旁殺之限四
父 斬衰三年	長子 三年	昆弟 期年
母 齊衰三年 父在期	衆子 期年	從父昆弟 大功九月
祖父母 齊衰期年	適孫 期年 庶孫 大功九月	從祖昆弟 小功五月
曾祖父母 齊衰三月	曾孫 緦麻三月	族昆弟 緦麻三月

其上下旁殺皆準此

觀服限表見期年三月之間原有五月之差如果冠孫得見高祖必當制服則自應以高祖爲服限之極而制齊衰三月以服高祖又準小功五月之差制齊衰五月以服曾祖此天造地設之服位豈聖如周公而見不及此哉後世聖人增制齊衰五月之服所謂先聖後聖其揆一也其時据三十有室之年規以上壽年數無元孫見高祖之事故服限極於三月人限止於曾祖爰定大例用制禮文天地之大人無所憾嗚呼至矣

父之姑在室不制服表

在室	殤服	適人
父之姑 從祖祖父之姊妹也。從祖祖父小功	父之姑無降服，以不制在室服故也。	父之姑 緦麻 父之姑不見適人者三字，以不制在室服，不須別降故也。
姑 世父叔父之姊妹也。世父叔父期年 注云姑在室亦如之。	姑之長殤中殤大功，下殤小功。	姑適人者 大功
姊妹 昆弟之姊妹也 昆弟期年 注云爲姊妹在室亦如之	姊妹之長殤中殤大功，下殤小功	姊妹適人者 大功
女子子 子之姊妹也 衆子期年 注云女子子在室亦如之，	女子子之長殤中殤大功，下殤小功，	女子子適人者 大功
孫婦人子 孫之姊妹也 庶孫大功 注云男女皆是	庶孫婦人之長殤小功。	孫適人者 小功